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法意字第003号

致：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芳环保”）委托，指派杨雪峰律师、付文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 41,175,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马艳霞因上海疫情管控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出席会

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出具《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杨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张德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当前国内及国外的疫情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247,24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6,787,086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49,449.20 元。

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1、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利润分配，完成相关手续后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75,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治理规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宇、马艳芳、广州太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见证律师：

何文强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16 日



